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公司对信永中和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3月2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末注册会计师人数总数1,799人，其中合伙人数量为25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2、业务信息

2024年末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76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83家。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分别为：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制造业(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3、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聘任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5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坚持风险导向性原则，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开发支出等；信永中和在与公司沟通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按照计划安排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四、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